**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專案費用申請**

社團指導老師專案費用申請資格及工作職掌如下：

1. 社團依所屬性質、社團宗旨，推薦具備相關專業技藝及素養、人格操守端正、具社團教學熱忱與能力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社團外聘指導老師，且輔導社團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大型活動。
2. 按預定教學進度指導學生進行專業技藝之學習，授課內容應符合社團學生需求應避免與學校排定專業課程有所重疊。
3. 每次上課須點名、填寫社團教學記錄、維護秩序及環境之督導。
4. 每學期至少授課十週，每週至少授課二小時。
5. 指導學生擬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並列席該社團會議。
6. 指導社團申辦活動，並出席各項學生校內、外社團活動。
7. 參加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及臨時會，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8. 活動或上課期間如遇重大意外事件，應儘速通報學校。
9. 申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外聘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不可與”一般社團指導費”重覆申請。
10.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補助員額，視當年補助經費為原則。

(一)專案申請時間如下：

1.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對象：

1.以校外指導老師申請為原則。

(三)檢附資料:

1.申請表。

2.社團自評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專案費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老師 |  | 申請社團 |  | 聯絡電話 |  |
| 附繳資料 | □ 申請表□ 社團經營自我檢查表□ 其他佐證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明細** | **內容** | **評分** | **自評** | **複評** |
| **指導老師** | 會議出席 | 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或相關活動。 | 5 |  |  |
| 專業證照 | 指導老師專業技藝之相關證照。 | 10 |  |  |
| 特殊表現 | 指導老師本身或指導社團參與活動之獲獎紀錄/特殊表現。 | 25 |  |  |
| **社團表現** | 社團評鑑成績 | **前次社團評鑑成績60分以上方得申請**。前次社團評鑑成績特優得10分；甲等得8分；乙等得6分；丙等得4分。 | 10 |  |  |
| 校內/外活動辦理 | 輔導社團辦理校內活動每場10分，校外活動每場20分。配合參與校內外活動每場5分。 | 50 |  |  |
| 總分 | 100 |  |  |
| **社長簽章** |  |
| **指導老師簽章** |  |
|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

**※粗框部分為課指組評分用，請勿填寫。**